

王利明 主编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 肖 扬 让“东方经验”重放光彩——在亚太首席大法官会议上的演讲
吴兆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释要
郑也夫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的讨论
姚 辉 等
王利明 国际托收中代收行的法律责任研究
熊谿龙

第 5 辑
2004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年第5辑(总第19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4 年. 第 5 辑: 总第 19 辑/王利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1
ISBN 7-80161-894-7

I. 判… II. 王…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196 号

判解研究

2004 年第 5 辑(总第 19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8(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94-7/D·894

定 价 25.00 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揚

二〇〇〇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利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王彦君 龙翼飞

江 伟 刘春田 杨润时

吴汉东 张晓秦 姚 辉

郭明瑞 奚晓明 董安生

葛行军 蒋志培

执行主编：姚 辉 吴秀军

编 辑：兰丽专 马 特

电 话：(010) 65290571 62514868

传 真：(010) 65290586

E - mail: caselaw@sohu.com;

caselaw@sina.com

支持单位：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网 址：www.qiankun.com.cn

E - mail: qiankun@qiankun.com

目 录

专 论

让“东方经验”重放光彩

——在亚太首席大法官会议上的

演讲……………肖 扬 (1)

司法解释之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释要…… 吴兆祥 (6)

法学专论

试论担保物权存续中的两个疑难问题

……………程 啸 杨 文 (23)

法官论坛

裁判方法论纲……………刘 力 (39)

焦点笔谈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讨论

……………郑也夫 姚 辉 于 敏

燕 林 邓 峰 (52)

判例评析

国际托收中代收行的法律责任研究

——以代收行与委托人间法律

关系为中心 …… 王利明 熊请龙 (107)

法院能否不待当事人主张主动适用	
诉讼时效	陈建成 马 强 (129)
侵犯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认定与赔偿	
数额的确定	杨才然 (140)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是否具有对抗	
第三人的效力	钟伦权 (156)
侵权, 抑或违约?	
——兼论我国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制度的构建	谭津津 (166)
公报案例评析	
由“五月花餐厅案”论侵权法因果关系	
理论的若干问题	叶桂峰 肖 华 (179)
综述	
制定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争论的若干理论问题	
——“中国民法典制定研讨会”讨论问题	
辑要及评论 (二)	杨立新 (192)
海外判例选介	
实现正义的另一种范式	
——欧美恢复性司法的一组典型	
案例评介	吴丹红 (206)
编辑后语	(216)



让“东方经验”重放光彩

——在亚太首席大法官会议上的演讲

肖 扬*

调解，这种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宝贵经验和优良历史传统。调解符合中国主流哲学的“天人合一”思想，它以“和谐”为基础和追求的价值目标，是中国民间和司法程序主导性纠纷解决的手段，具有极强的社会适应性和纠纷处理策略的正当性。新中国成立以后，调解制度得到了新的重大发展，形成了完整的诉讼调解和诉外调解两种机制。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进行调解并以调解书的形式结案，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两种法定方式之一。司法程序之外的人民调解等诉外调解机制，也发挥着预防纠纷和解决纠纷的社会功能。调解不同于审判的“人性化”特色、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制度优势，广受好评，被赞誉为“东方经验”。现在，世界许多国家发展了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这样的诉外调解，有的国家也开始在诉讼程序中引入调解机制。可以说，调解已经不再只是中国的，也是世界性的纠纷解决方式。

在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社会条件发生的巨大变化，已经深深地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司法观念。中国的司法体制，包括整个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在内，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当然这也是一个获得重新发展的大好机遇。对传统的调解制度，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

无论诉外调解和诉讼调解，尤其如此。

（一）诉外调解被忽视

诉外调解在近 20 年中被忽视了，解决纠纷的地位和重要性都大不如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增强了人们权利观念、法治观念，特别是司法观念，有纠纷找法院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一有纠纷发生，人们更多地选择到法院而不是找民间调解组织来解决。这是导致民间调解解决纠纷的比重大大下降，日益被忽视的重要原因之一。另外，民间调解组织，如人民调解委员会，本身的组织建设没有搞好，组织涣散，调解人员数量下降，素质不高，解决纠纷的能力弱了，人们就更不愿意找它解决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处理的案件与法院受理的案件比例为 17:1，到 2001 年这一比例已经变为 1.7:1。即使这样，2001 年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的纠纷数量仍相当高，接近 600 万件。由于民间调解组织解决纠纷能力相对不足，使其在解决纠纷、预防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不断下降，已经不能有效地承担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任务。不可避免地，直接进入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多，法院担负起了主要的解决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重任，并冲在解决社会纠纷的第一线。20 年来，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几乎增加了几十倍。在法官数量增加不多的情况下，法院担负的审判任务非常艰巨，几乎不堪重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诉讼期间拖长、纠纷解决不及时现象有所加重。

（二）对诉讼调解的批判更为激烈

最近的 20 年，随着社会对诉讼调解认识以及立法的发展变化，诉讼调解在中国司法政策上经历了一些曲折，从初期“调解为主，审判为辅”到“着重调解”，发展到了现在的“自愿、合法调解”。我个人认为，“自愿、合法”的调解已经真正接近了诉讼调解的本质。尽管如此，人们对诉讼调解还是持有非常尖锐的批评意见。许多人认为调解与裁判并存，导致诉讼程序具有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主张调解非讼化。这些批评者，不仅有学者，也有不少法官。但我的看法是，对诉讼调解的批评，并不是简单地源于对中国与西方国家司法体制差异的认识，也具有对司法活动科学规律和基本原理的深刻反思，其合理性在一定限度内是不容否认的。但片面地认为裁判主义优于调解主义，或者调解与裁判不可协调，就完全忽视了不同解决纠纷机制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以及各自内在的正当性。中国各界对诉讼调解的批评并没有停留在呼吁层面上，它在一些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已经有所反映和实践。有的法院在强调公开审判、强调庭审的同时，片面突出“一步到庭，当庭宣

判”，忽略了解调工作，甚至完全以裁判代替调解。这种做法的直接后果就是：调解率下降，裁判率上升。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调解结案率的 70% 以上，降低到 2002 年的大约 30%。判决率的上升，带来的是诉讼调解的批评者所没有预料到的严重消极后果：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满意程度不仅没有上升，相反还有所下降，案件的上诉率上升，法院面临的指责增多，受监督的压力沉重；案件审理周期延长，案件积累过多，拖延办案的情况有所上升；由于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缺乏亲近和理解，多数人不愿意自觉执行法院的裁判，执行工作的任务和困难不断增大；诉讼成本增加，当事人负担过重，申请司法援助的案件增多，同时司法资源更显不足；法官的调解意识不断弱化，法官的调解水平下降，形成恶性循环，调解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近年来，中国不断强调司法程序忽视民间调解，注重司法裁判弱化诉讼调解的实践，证明了纠纷解决机制是处理社会纠纷实践中历史形成的，是对特定社会条件和文化背景包括哲学、道德、伦理、民族心理等的反应。社会条件的变化，原有的制度必然产生不适应新环境的地方，对其改革也就成为必然。但改革不能只针对制度本身，而不关注制度背后更深层次的东西。

二

中国有句古话说，“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中国社会条件的深刻变革下，人民司法包括整个社会纠纷解决机制也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革。对传统的调解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是必然的，但绝对不是要彻底否定调解解决纠纷的功能和作用，而是要不断规范和完善调解机制，更好地发挥调解解决纠纷的能力。中国调解解决纠纷机制的变革，我认为是一种适应性变革，就是要不断实现调解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调解的效率和公正，让它完全符合现代法治观念和法治需要，实现以维护社会稳定向以解决纠纷，维护权利为目的的调解制度的类型转变。

中国司法机关正在采取的力图重新让“东方经验”焕发青春的各项积极措施，正如我所期待的，已经取得了喜人的进展。

首先，中国诉外调解的规范化建设已经取得成效。诉外调解的改革重点突出了两个方面：一是调解的规范化建设，二是调解效力的加强。调解尤其是民间调解的缺点是，缺乏程序规范，在实施过程中欠缺制度保障，随意性和灵活性过多，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为此，2002 年 9 月，中国司法部出台了《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明确规定了人民调解的工作范围、工作程序、工作机制，使人民调解有法可依，实现了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的转变；也明确规定了人民调解员的组成、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为建立一支专职、专业调解员与业余调解员结合的高素质、高水平的调解员队伍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保证。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这一司法解释规定，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可以作为合同对待。这样，人民调解协议虽然不能直接作为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但当事人可以作为合同请求法院给予确认和保护，具有间接的强制执行的效力。这在提高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同时，也使诉外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起来。可以预见，中国将会通过立法，进一步确认人民调解制度的司法地位，健全人民调解程序，将人民调解纳入法制轨道。事实上，人民调解也继续作为司法程序之外的解决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方式，承担起大部分民间纠纷的解决任务。

中国法院正在进行的诉讼调解改革，是围绕“公正与效率”司法主题的重要改革。这次诉讼调解改革的目标是：健全和规范调解程序，确保调解的公正，提高调解的效率，充分发挥调解解决纠纷的优势。中国法院的一些改革措施中，部分涉及到了诉讼调解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全国各地法院普遍推行的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制度，通过案件选择分流，让大部分简易案件直接以调解解决，少数复杂的案件用普通程序来解决。这种做法，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诉讼效率，取得很好的效果。注重调解的速裁机制被称为解决纠纷的“绿色通道”。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成立了一个“诉讼调解规范化研究”的小组，负责对中国诉讼调解现状、问题及未来发展进行研究。该研究小组已经提交的初步研究报告，对诉讼调解给予了客观和肯定的评价，并提出了一套以完善调解程序、规范调解活动为重点，确保自愿调解与调解公正为中心的建设性的改革方案。我认为，该报告的结论是实事求是和科学的。该小组已经开始拟订最后的评估报告和改革方案，并依据改革方案起草了司法解释。这一重要的司法解释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于200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我相信，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必将使人民法院的诉讼调解工作更加规范和科学，调解程序更加完善，调解组织进一步开放，诉讼调解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认为，中国未来理想的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将是多元化的，不可能采取单一机制。在各种纠纷解决机制中，司法程序会发挥主导作用，但诉外调解会分流大部分民间纠纷。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解与裁判并重，共同发挥作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公正与效率”的共同主题下，一起继续担负

起预防纠纷和解决纠纷的双重任务。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成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法治目标会真正实现。“东方经验”将重放光彩，不仅在中国，也会在全世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释要

吴兆祥*

一、背景

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国内有关诉讼调解的争议便没有停止过。对 20 年来经过三次大的司法政策调整^① 的诉讼调解工作，仍然争论不止。前期，不管是学界还是实务部门对诉讼调解多有否定性的评价。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国外诉讼观念的引入对我国传统诉讼观念的冲击。国外诉讼观念强调的是法院、法官的中立性，即法官与当事人不能过多的接触。而诉讼调解则强调法官对当事人的劝导、说服工作，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因此，不少人认为诉讼调解与审判机制存在内在的不可调和之处。二是调解被认为是在欠缺法律依据时的无谓的和稀泥。持此种观点的人认为，调解是在改革开放初期法律法规欠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办案因为没有法律依据时采用的非正常手段。并且，调解也只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法学博士。

- ① 在民事诉讼法（试行）之前，民事诉讼中坚持“调解为主”的审判政策；在民事诉讼法（试行）中调整为“着重调解”，虽然有所变化，但以调解为主的审判观念并没有根本改变；1991 年民事诉讼法正式颁布时，调整为“自愿、合法式的调解”，可以说，此时的审判政策是科学客观的，减少了人为的因素，调解也真正意义上回归了其本原。在此之后，源自法院内部的改革并没有停止，诉讼调解也经过几次较大的变革，如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经济纠纷调解中心”的建立等。

有在法律欠缺情况下，才有发挥作用的空间和余地。如果法律规范健全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就是明确的，法官对当事人进行调和的作用将难以发挥。所以，调解在更多的情况下是难以做到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多数情况下，就是当事人之间的让步与妥协的结果，对权利人而言只能是放弃权利。三是调解程序不规范且过于简单，造成司法权滥用和当事人过于随意。从一开始起调解就因其程序过于简单，缺乏规范，受到一些人的指责。民事诉讼法实施后这种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相对于裁判程序而言，调解程序规范过于原则致使调解过程主要处于法官自由决定的控制之下，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拖延诉讼，久调不决，甚至以判压调，强制调解等不正常的情况。调解时法官可以单方接触当事人，如此做法就使调解过程对各方当事人欠缺透明性，这也是长期以来诉讼调解备受诟病的重要方面。同时，调解程序中当事人没有裁判程序相似的期间和诉讼义务的约束，也发生了一些当事人任意以调解拖延诉讼，损害对方利益的不正常情况。特别是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以后，一方还可以不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绝签收调解书，使调解协议不能产生法律效力，既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浪费了司法资源。四是法院调解传统被认为是阻碍法院形象树立的因素。一些人包括部分法官都认为，法院之所以强调调解，一些法院之所以善于调解，主要原因是欠缺专业的法律知识和审判水平。调解结案率高表明审判水平不行，法官的职业化建设水平较低。正是基于上述一些考虑，前期法院改革中调解工作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从三方面可以看出：一是一些法院过分强调一步到庭，当庭宣判，对调解重视不够；二是曾经建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尝试以诉外调解取代诉讼调解；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开审判的同时，没有注意到调解对于保护当事人之私密性的本质要求。

二十年来诉讼调解工作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地位变化，与我国诉讼调解立法和司法政策的变化过程是相对应的。从上世纪80年代初全国第一审民事案件诉讼调解结案率超过70%下降到2003年不足30%的同时，一方面是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不断规范化，审判工作机制也更接近现代司法理念，法官素质整体上获得较大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形势的发展，司法机关面临的新问题也不断出现：案件的上诉率不断上升，再审、申诉案件增多，信访、上访、缠诉问题日益突出，执行率普遍不高，这都是困扰人民司法工作全局的难题。这种局面，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深刻反思。

中国有句古话：“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在近几年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社会各界尤其是司法界对诉讼调解制度有了更进一步的研究，对诉讼

调解的作用与意义有了重新的认识，并为完善改革诉讼调解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措施。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并不断加强对全国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的指导力度。2002年有关人民调解的司法解释的出台也为最高人民法院改革和完善诉讼调解制度拉开了序幕。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诉讼调解规范化研究课题组，对全国法院诉讼调解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地调研，研究了诉讼调解相关问题，按照“能调则调，该判则判，调解结合”的原则，提出了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诉讼调解工作的方案。并针对人民法院调解工作中急需明确和规范的问题，在总结调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经过反复广泛地论证、讨论和征求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已经正式公布，于200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二、原则

《规定》立足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目的是进一步完善诉讼调解程序，推进诉讼调解规范化，确保诉讼调解的自愿和公正，提高诉讼调解的效率和质量，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确保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充分发挥调解工作优势。《规定》严格遵循了诉讼调解工作的内在规律，全面贯彻了自愿、合法、保密和灵活等四项诉讼调解原则。

（一）自愿原则

调解在本质上就是以当事人合意来解决纠纷。因此，调解制度的基础就是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权。调解程序的设置，目的就是为当事人相互妥协与让步，实现自我权利的安排以友好方式解决纠纷提供机会和条件。调解的正当性和有效性来源于当事人调解的意思自由，而这也正是对调解是否公正进行判断的基本标准，是调解制度发挥作用的基本要求。要保障当事人能够自由真实表达意志，就必须在调解程序中坚持调解自愿的原则。《规定》重点突出了调解自愿原则，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有启动调解、调解的方式、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内容、调解书签收等方面的选择自由，为诉讼调解中自愿原则落实提供了更完善的程序保障。如《规定》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征得当事人各方同意的，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前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经当事人各方同意，可以委托前款规定的组织或者个人对案件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确认。”第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另外第8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也充分强调了对当事人调解自愿的保护。

但调解自愿并非绝对。纠纷的解决不仅是个人的事情，也会涉及到他人甚至家庭责任、社会责任。为此，《规定》从两方面对调解自愿设定了限制：一是规定了法院可以依职权启动对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将调解作为这些案件的必经程序，以尽可能地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但法院依职权启动调解受严格的限定，必须严格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二是规定了不得调解的案件范围，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第三人利益的案件，排除调解程序的适用，以避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规定》第2条规定即明确列举了不得进行调解的案件范围：“对于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调解。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调解前告知当事人主持调解人员和书记员姓名以及是否申请回避等有关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切实保护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诉讼权利。

（二）调解合法原则

调解的合法性要求有程序合法与实体合法两个方面。程序合法就是指调解活动要符合法律规定，遵从法定的程序。调解由法院主持，因此法官应当依其职权保证调解不违反法定程序，为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提供正当的机会并保障这种自由。调解的实体合法就是指调解协议合法。调解协议的合法体现在其内容的公正性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两方面要求。公正性是对当事人之间利益安排来说的，如果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的内容不符合自己的真实利益需求，就会对调解结果持否定性评价，也不会接受调解的结果，因为它是不公正的，法院调解工作的正当性就会受到怀疑。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就是要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还要符合法律的其他强制性规定。《规定》强调了调解要依法定程序展开，法官在程序上保障当事人自由地缔结调解协议以维护调解协议的公正性，还要求法官负责对调解协议是否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尤其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之情形进行审查，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给予确认。《规定》第12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不予确认：（一）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二）侵害案外人利益的；（三）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三）调解保密原则

调解的一贯要求是要消除当事人的一切后顾之忧，为调解成功创造良好的条件。调解当事人主要通过谈判协商来解决争议，往往涉及各自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即使不构成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一些情况，当事人通常也不愿意对外公开。实践也证明，适用公开方式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机会很低。其他一些国家的司法实践中，也非常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来保障调解活动符合私密性的要求，一般调解活动不公开进行，调解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调解协议也多不对外公开。因此，《规定》明确规定了调解活动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订立保密条款以保证其秘密或者隐私不被公开。如《规定》第7条第1款就是对调解保密性要求的规定。

（四）灵活原则

灵活原则是指调解活动在法律规定的程序范围内按照当事人处分原则可以灵活安排。调解活动本身是非强制性的，因此创造一个和谐、信任、宽松的气氛有利于调解的成功。《规定》对调解启动的时间、调解的方式、调解的地点、主持调解的人员、调解协议生效的方式、是否制作调解书等规定了当事人都可以自由选择。如《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调解时当事人各方应当同时在场，根据需要也可以对当事人分别作调解工作。”当事人自行决定是采用背对背式还是面对面对式进行调解。再如第9条对当事人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的规定，不同于裁判必须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为限度，但有利于促成当事人就与诉讼请求相关事项的一并解决，化解矛盾以达成协议。《规定》第10条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由其承担民事责任，第11条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在订立调解协议时为调解协议的履行设定担保，都是有关调解协议履行激励机制的规定。设定履行调解协议的激励机制会极大地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有利于督促当事人严格、自觉、完全、及时地履行调解协议。另外，《规定》第17条规定了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如此规定，可以使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能够尽早得到部分解决，避免因为整个纠纷解决时间过长而造成其他问题和激化矛盾。

三、《规定》中的几个问题

（一）强调民事诉讼应贯彻调解原则

《规定》进一步强调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全面贯彻调解工作的